

版本号: GAJ-GCJS-1.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侦支队警犬训练基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承包人: 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毕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 号

承包人(全称):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璟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51 号 CZ0836 室

发包人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侦支队警犬训练基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桥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内容包含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含税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玖仟肆佰零陆元玖角叁分 (人民币)。

(小写)¥: 1319406.93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58021.69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7244.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5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0.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韩绪明; 职称: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3709111983100132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号: BJ007375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52016550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520165503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6)012967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中恒创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51号CZ0836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C17HXJ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5585016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